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結構性合約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信息；(v)經擴大集團交割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編製本公司物業資產的估值報告；(ii)審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信息；及(iii)落實通函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資料及(B)由獨立估值師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營運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財務顧問亦須同時就有關估值作出報告)，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加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